

证券代码：920985

证券简称：海泰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未经审计）：500,00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00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0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60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 诉 (仲 裁) 人	被 诉 (被 仲 裁) 人	诉 讼 (仲 裁) 事 件	诉 讼 (仲 裁) 金 额	诉 讼 (仲 裁) 结 果
投 资 者	金亚科 技、周旭 辉、立信	2014 年 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 资 者	保千里、 东北证	2015 年 重组、	1,096 万 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券、银信 评估、立 信等	2015年 报、2016 年报	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 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 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 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 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 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 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 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 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 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 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 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 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 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	--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

15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马玥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 师	程乙北	2019年	2017年	2019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石爱红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24年
---------	-----	-------	-------	-------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75万元，内控审计收费15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完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中，能够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 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